

股票代號：6288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8
八、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	41
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資訊	42
十、「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肆、附錄	65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後)	66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6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7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7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後)	8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7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92
八、公司章程	94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0

壹、開會程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五、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民國 109 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 七、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
- 八、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報告。
- 九、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十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十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十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1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978,849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今年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個體稅前淨利新台幣 188,424,934 元，擬提撥百分之八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073,995 元；擬提撥百分之二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768,4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五)。

五、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六)。

六、民國 109 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七)。

七、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八)。

八、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九)。

九、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辦理，為明確定義得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修正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十)。

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辦理修訂。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43 頁(附件十一)

十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辦理修訂。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十二)。

十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辦理修訂。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十三)。

十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修訂。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十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337,522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3,588,559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51,128 元，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363,96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44,983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668,257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0.70 元，合計新台幣 122,978,849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附件五)。

三、本次盈餘之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擬，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xx 頁(附件十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過去一年，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主要市場美國停工及封閉活動，全球消費急速下降，汽車銷售嚴重衰退至 7,800 萬輛，年衰退 13.8%。但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營收雖小幅衰退但仍維持營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776,717 仟元，比前一年減少了 12.21%；營業利益為 NT\$188,519 仟元，減少 26.18%；稅前淨利為 NT\$173,526 仟元，減少 28.95%。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76,717	4,301,775	(525,058)	(12.21%)
營業成本	2,994,036	3,460,591	(466,555)	(13.48%)
營業毛利	782,681	841,184	(58,503)	(6.95%)
營業費用	594,162	585,797	8,365	1.43%
營業利益	188,519	255,387	(66,868)	(2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93)	(11,155)	(3,838)	34.41%
稅前淨利	173,526	244,232	(70,706)	(28.95%)
所得稅費用	29,938	37,965	(67,903)	(178.86%)
稅後淨利	143,588	206,267	(62,679)	(30.39%)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099	588,715	(286,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69)	(441,859)	146,9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681	(434)	188,11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置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年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7	5.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9.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2	14.92
純益率(%)	3.80	4.79
每股盈餘(元)	0.85	1.21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來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目標。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汽車業不景氣下，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47,11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46,796 仟元，維持增加投入。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 LED 光源及模組，除了已取得多國專利外，其中 Uniflex 系列技術已運用於世界知名電動車與北美汽車大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而另一創新 LED 車用光源 Uniflex Linear 技術，亦已導入北美高級純電動跑車及國內數件新車燈的設計專案，其中也包含國外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國內知名電動機車，都將於未來一兩年內將導入量產，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創新的 Uniflex Linear II 纖細型 LED 光源模組，該新型 LED 光源模組，除具有原先第一代 Uniflex Linear 的均勻發光、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外，Uniflex Linear II 因結構簡單，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可廣泛的應用在中高階汽車的頭燈及尾燈上，並搭配研發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已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供設計專案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進行新款車燈設計。未來本公司將藉由 Design-in 專屬的光學專利技術與車用光源模組，提高車燈模組專案取得競爭優勢及成功率。本公司在車用照明除了在模組端與封裝端對產品有完整佈局外，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開始以車用終端核心產品之觀點，積極佈局光電半導體晶片之研發與專利，尤其在車頭燈晶片與其搭配之車頭燈封裝體，導入於車用創新光源，建立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優勢。本公司擁有近百位 LED 晶粒、LED 封裝及 LED 應用相關光、機、電(硬體/軟體)、熱專業人才，從 LED 晶粒端的發光效率及可靠度提升，到 LED 封裝出光效率及光型控制，再到 LED 模組結構、配光設計及動態光效控制等，不斷提出創新相關專利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達到 design-in LED 光源優勢、最佳 LED 出光效率達到最低耗能的優勢、上下游整合的成本效能達到最佳性價比優勢、車燈應用簡單化達到客戶方便設計優勢。

在 LED 元件方面，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產品品質追求完美零缺陷要求，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就必須透過落實 IATF 16949 產品開發內控流程，並依據 VDA6.3 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加上

完整的 DFMEA、PFMEA 等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AEC-Q、USCAR-33 等車規信賴性實驗、失效分析與 Control Plan 等手法，不斷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製程，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本公司已有超過 150 種汽車專用、通過 AEC-Q 認證之產品，並持續開發創新輕薄短小型 LED 元件、多彩 LED，以應用於車內外燈具及車用顯示螢幕為主要目標市場，而本公司之專利車燈模組光源產品也將高比例導入本公司自行研發與生產的 LED 元件，發揮技術垂直整合與量產之優勢。

本公司也積極與政府法人單位、研究機構，甚至是學校策略合作，透過外部資源以不一樣的角度，在公司內部推動創新思考，將成果導入在前端材料設計、中端流程設計、終端產品設計，甚至是整個產品價值鏈設計，都能更貼近市場需求。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在 mini-LED 技術開發上創新需求，與交通大學共同合作，執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Super Injection 技術開發應用於三合一晶體 RGB Mini-LED」，開發新的三合一晶片應用於間距只有 0.5mm 之 RGB mini-LED 上，此技術開發出的產品可用於電動車載上抬頭顯示器、車載儀錶板等相關應用。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本公司更爭取到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創新平台特案新台幣 15,300 仟元補助款，以執行「前瞻車載均勻光源之新型結構與製程開發」技術開發計畫。

為了因應汽車設計零缺失的目標下，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底通過了德國萊因 TUV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稽核認證。聯嘉光電所設計的產品，更加確保人身生命安全。ISO 26262 認證適用於汽車尾燈、汽車頭燈、汽車前燈、汽車室內燈等汽車的安全應用。另外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底聯嘉光電在廠內建置了 EMC 實驗室作為設計開發時的電磁相容性測試驗證確保設計之驅動電源及 LED 模組的電磁干擾性。現在車燈設計愈來愈有設計感，聯嘉光電因應車燈動態功能設計需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開始進行 ASPICE 汽車產業軟體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標準輔導認證，讓聯嘉光電在進行軟體開發時更具設計品質保障。

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未來新發售的燃油車將無法繼續販售，將改以電動車及自駕車為市場銷售的主流。歐洲將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開始就有部分國家全面禁止新的燃油車的銷售；台灣亦將在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度全面禁售新的燃油車。面對此改變將產生新的商機及需求。新的需求包含了聯嘉光電的 LED 車燈模組，LED 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聯嘉光電累積多年 Tesla Model 3 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 Mini-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 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駕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更加清楚。電動車的尾燈亦朝向 Mini-LED 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六）行銷重要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銷量從民國一百零八年的 1,900 萬輛下滑至民國一百零九年的 1,600 萬輛，下滑幅度約 16%。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汽車零組件廠商從民國一百零九年 3 月至 5 月停產，在 6 月至 7 月緩慢恢復，並在 8 月才算完全恢復。即使全球車市受疫情衝擊，民國一百零九年統計在美國大約每 8.3 輛新車就

有一輛車使用了本公司的 LED 光源產品。尤其本公司的銷售額在 Tesla Model 3 車型上，民國一百零九年仍比民國一百零八年強勁增長。顯示銷售下降只是由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所造成的短暫低迷，但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仍然很強勁。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不斷創新突破取得專利技術，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與對社會貢獻度。
- (2)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是本公司的經營目標。
- (3) 重視ESG，落實社會企業責任、公司治理、社會公益，以回饋股東、員工與客戶，並以造福所有內外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為己任。
- (4) 持續開發前瞻性LED車用照明創新技術，成為世界級大型汽車公司指定之光源供應商，提高在全球市場之重要性、知名度與市占率。
- (5) 導入生產自動化、落實精實生產，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 (6) 增設產線於台灣竹南總部二期工廠及美國密西根州新廠，以降低運費、交期、包材等資源之浪費，並提高存貨周轉率與現金周轉率。
- (7) 除了持續提升北美汽車零組件之市占率外，並積極切入中國、歐洲與日本市場，以拓展更廣泛之市場與客戶群。
- (8)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以加速公司全球化之布局與營運。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LED車燈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預期LED車燈模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成長約7.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汽車業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建立品牌：
 - (1) OEM/ODM服務：
 - 以設計與量產LED車燈模組，服務世界知名大廠為主
 - 從設計階段導入創新的LED光源。
 - 將Mini-LED應用於車用顯示儀表及大型顯示屏。
 - (2) 建立品牌：
 - 以自有品牌之LED元件推廣於汽車與顯示器之應用為主。
 - LED節能產品之推廣以EOI為品牌，專注於北美市場。
2. 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利基，以自製之LED為光源，為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3. 推廣創新LED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
4. 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與客戶期望，將增設新產線於台灣竹南總部二期及美國密西根州新廠。

5. 德國子公司將持續增加訂單與拓展歐洲業務。

6. 與國內外長期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整合社會資源，共創多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structure)、電子、熱學、LED 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秉持以客為尊、使命必達的原則，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 LED 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做為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並以 LED 節能環保產品以及 Mini-LED 顯示屏為另一項次要發展的產品系列。將繼續秉持「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光源科技的前端」的使命，不斷提升研發創新實力及核心技術，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紛紛以本公司的專利光源技術作為未來新車車燈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已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德國、美國、台灣、中國等世界各國都有合作夥伴，逐步成為國際上重要的 LED 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奠定在汽車業與節能業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其供應鏈之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機構(structure)、電子、熱學之技術，以及垂直整合之優勢，並獲得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26262 及 LED 元件 AEC-Q101、AEC-Q102、US CAR33 等認證。基於本公司的垂直整合策略及創新專利技術的利基，已和同行走出差異性，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為了就近服務北美客戶，本公司新設立之美國密西根新廠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季取得 IATF16949 的認證，由於美國保護主義及中美貿易關稅之影響，將可爭取更多新車光源模組訂單，並強化本公司與世界車業客戶之策略關係。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營收成長均超過 25%，然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全球出現 COVID-19 疫情，全球汽車行業從生產到消費都遭遇有史以來的一場空前危機。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 2~3 月受中國疫情及 4~5 月受北美車廠關廠的影響，營收大減。期間本公司全力降低購料成本、節省費用、教育員工來度過暫時的不景氣。隨著車市的復甦，本公司營收已逐漸回復正常，展望今年，COVID-19 疫情影響力仍在，全球將進入後疫情時代，生活型態與經濟活動將有新面貌，若無再封城、居家限令等措施，預期車市將回溫。本公司將繼續與長期策略合作夥伴，以及新開發之重要客戶密切合作，逐漸成為國際上最重要 LED 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奠定本公司在全球汽車業與節能產業舉足輕重的地位。

在法規環境影響方面，本公司會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630,43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 109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61,00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83%，其中部分重要客戶於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5%~114%，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753,000	\$ 466,306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8,643	\$ 205,27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64,956	64,912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	1,38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916	11,19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	6,173	2,748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4,639	73,5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七)	5,338	32,88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434,055	1,565,46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七)	434,635	424,288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77,428	37,39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30,302	283,520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22,947	181,724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30,433	724,5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804	56,585
1410	預付款項	25,987	21,23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6	2,4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808	4,0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94	7,79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9,924	2,644,08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8,5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78	5,192
155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0,573	1,528,35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13,865	1,031,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845,876	667,5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29	37,9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256	38,30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85,161	483,6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057	50,00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270,000	143,00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8,547	115,4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168	30,56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542	15,2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926	27,45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9,572	1,955,933	266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1,955	53,35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10	738,021
				2XXX	負債總計	2,439,783	2,266,375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1,711,280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1,711,280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315,99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6	43,0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47,85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284,25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375,171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68,802)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2,333,641
1XXX	資產總計	\$ 4,939,496	\$ 4,600,01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39,496	\$ 4,600,016



會計主管：林君雷



經理人：黃勝銘



董事長：黃國政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09,268	100	\$ 3,710,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828,798)	(85)	(3,149,286)	(85)
5900	營業毛利	480,470	15	561,62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4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9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1,867	15	539,13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050)	(1)	(29,786)	(1)
6200	管理費用	(177,123)	(6)	(154,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3)	(96,5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77)	(10)	(281,055)	(8)
6900	營業淨利	182,790	5	258,08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82	-	1,6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39,927	1	6,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1,975)	(1)	6,5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0,384)	(1)	(16,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8,641	1	(14,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09)	-	(15,45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581	5	\$ 242,6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5,993)	(1)	(36,3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588</u>	<u>4</u>	<u>206,2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四)	<u>745</u>	<u>-</u>	<u>6,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93</u>)	<u>-</u>	(<u>44,0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5</u>	<u>4</u>	<u>\$ 162,23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1.21</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特益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加附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841	-	(14,84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120)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669	-	-	-	-	-	-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06,267	-	-	-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8)	(27,633)	(206)	-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1,280	-	315,992	43,059	47,853	284,259	(64,164)	(4,638)	-	2,333,64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627	-	(20,62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49	(20,94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346)	-	-	-	(128,3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3,588	-	-	-	143,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2,980)	1,035	-	(1,8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001	12,115	188,040	-	-	-	-	-	-	303,1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0,433)	(150,43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雷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581	\$ 242,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10	91,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31	13,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0,384	16,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82)	(1,688)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8,641)	14,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92	(1,5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397)	22,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89	(31,0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	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624	(6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031)	(8,638)
A31200	存 貨	84,752	(70,440)
A31230	預付款項	(4,748)	14,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2)	(3,398)
A32125	合約負債	3,425	2,748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38,284)	147,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182	11,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4)	(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737	426,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	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98)	(16,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80)	(20,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841</u>	<u>391,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80)	(\$ 186,4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2,8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10)	(52,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93	(7,7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82)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719	(98,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521</u>)	(<u>351,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803	(316,6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42)	(5,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50,43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013</u>	<u>62,7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35</u>	(<u>3,6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3,368	99,2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275</u>	<u>106,0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643</u>	<u>\$ 205,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111,910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民國 109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947,974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78%，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09 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5%~114%，

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	15	\$	11	\$	11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238,705	2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1,039,299	21	781,560	15	525,244	1	64,912	1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16	-	212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四及十九)	1,381	-	64,956	1	64,912	-	-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及九)	162,541	3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附註二六)	90,840	2	9	-	-	-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19,11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5,472	1	7,263	-	3,329	-	-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46,219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775,738	16	5,338	-	32,884	1	-	-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三)	61,638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47,381	1	884,333	17	863,386	18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93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二)	4,028	-	81	-	2,725	-	-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1,910	21	2230	本則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149,937	23	264,217	5	211,056	4	-	-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7,248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9,333	1	41,804	1	57,362	1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三)	15,537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521	-	2,406	-	2,406	-	-	-
	流動資產總計	3,533,264	6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及三四)	3,198,930	65	40,922	1	36,435	1	-	-
155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1,803	-	118,531	2	-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0	42	6,119	37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420,294	27		非流動負債			2,217,140		1,806,858		-	-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9,855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1,221,857	25	185,161	3	483,649	10	-	-
180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3,739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45,276	3	270,000	5	143,000	3	-	-
1840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53,8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39,221	1	142	-	9,852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51,057	1	25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6,082	1	113,648	2	110,834	2	-	-
1920	預付保單金	35,1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65,993	3	26,926	1	27,459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9,742	34	2645	存入保證金	22,319	1	27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6,363	35	596,153	11	774,794	16	-	-
				2XXX	負債總計			2,813,293	53	2,581,652	53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3110	股本			1,814,281	34	1,711,280	35	-	-
				3140	普通股股本			12,115	-	-	-	-	-
				3100	預收股本			1,826,396	34	1,711,280	35	-	-
				3200	股本總計			504,032	10	315,992	6	-	-
				3310	資本公積			63,686	1	43,059	1	-	-
				3320	保留盈餘			68,802	1	47,853	1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77	5	284,259	6	-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90,465	7	375,171	8	-	-
				3400	未分配盈餘			(70,747)	(1)	(68,802)	(2)	-	-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433)	(3)	-	-	-	-
				3XXX	其他權益			2,499,713	47	2,333,641	47	-	-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5,313,006	100	4,915,293	100	-	-
1XXX	資產總計	\$ 5,313,00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15,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國欣



董事長：黃國欣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776,717	100	\$ 4,30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七及三三）	(2,994,036)	(79)	(3,460,591)	(80)
5900	營業毛利	782,681	21	841,184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 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90)	(6)	(234,391)	(6)
6200	管理費用	(220,247)	(6)	(200,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16)	(4)	(146,7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	(3,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162)	(16)	(585,797)	(14)
6900	營業淨利	188,519	5	255,3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3,527	-	10,3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59,991	2	1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47,663)	(1)	(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七）	(29,033)	(1)	(31,8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815)	-	(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993)	-	(1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3,526 5	\$	244,2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件四及二八)	(	29,938) (1)	(	37,9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588 4		206,26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四)		52 -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1,035 -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五)	(	3,725) -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745 -		6,9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893) -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695 4	\$	162,23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5	\$	1.21
9810	稀 釋	\$	0.78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1,280	\$ -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 2,249,86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1	-	(14,841)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120)	-	-	-	(94,120)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669	-	-	-	-	-	-	15,669	15,6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06,267	-	-	-	206,267	206,2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8)	(27,633)	(206)	-	(44,037)	(44,0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1,280	-	315,992	43,059	47,853	284,259	(64,164)	(4,638)	-	2,333,641	2,333,64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627	-	(20,62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49	(20,94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346)	-	-	-	(128,346)	(128,34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43,588	-	-	-	143,588	143,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2,980)	1,035	-	(1,893)	(1,8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001	12,115	188,040	-	-	-	-	-	-	303,156	303,1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0,433)	(150,433)	(150,43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 2,49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526	\$ 244,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627	164,17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97	13,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3,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9,033	31,83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7)	(10,3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815	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53	(3,2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36	13,6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292)	29,0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55	(16,369)
A31150	應收帳款	(74,647)	(121,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57)	18,923
A31200	存 貨	11,090	(10,369)
A31230	預付款項	(21,915)	5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16)	962
A32125	合約負債	3,934	2,291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43,503	228,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59	(2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349	653,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27	\$ 10,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1)	(30,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86)	(44,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099</u>	<u>588,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	(90,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32)	(208,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2	6,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81	(8,6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886)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1,693	(128,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u>	<u>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869)</u>	<u>(441,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162	(347,8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020	租賃本金攤還	(40,509)	(37,5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50,4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681</u>	<u>(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95</u>	<u>(9,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9,406	137,3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9,299</u>	<u>901,9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8,705</u>	<u>\$ 1,039,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37,522
本期淨利	143,588,5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1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3,639,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63,9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4,9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668,2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70 元)	(122,978,8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689,408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 499,942	\$ 162,299 (美金 5,3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480 (美金 1,000 仟元)	\$ -	1.2	\$ 999,885	Y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七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 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535)	100%	B	(\$ 1,535)	\$ 111,83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 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47,465	100%	B	47,465	525,8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573,872 仟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故無受限。

八、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本公司之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483,378 仟元整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止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普通股 7,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新台幣 25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 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0,432,56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1.4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總數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例(%)	4.09%
備 註	

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
募 集 原 因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11,556,070 股

十、「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辦理，為明確定義得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修正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u>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訂定</u> <u>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修定</u>	說明修訂沿革。

十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新增)</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 <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 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 2015 年 9 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2015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 <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2-1 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u>	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1 年 10 月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u>方式對待，其方式宜參酌實務需求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u> 、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款。	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 <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u>	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
	，以促進社區發展。	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爰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u>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	說明修訂沿革。

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略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略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一、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u>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	說明修訂沿革。
-----	---	--	---------

十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措施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 ISO 37001 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7.2.2.2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錄與保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u>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	說明修訂沿革。

十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客服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客服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與規範。	與規範。	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員工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 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員工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五、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u>專責單位</u> 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u>專責單位</u>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u>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u>	說明修訂沿革。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u>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八次修訂。</u>	

十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条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三條	第四條略	第三條略	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原第二項刪除調整至第四條第二項。
第六條	第七條略	<u>第六條</u>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七條	~~第八條~~ 略	<u>第七條</u>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八條	~~第九條~~ 略	<u>第八條</u>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九條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本項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第十一條增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略	<u>第十一條</u> 略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略	<u>第十一條</u> 略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u>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u>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次。 說明修訂沿革。

肆、附錄

附 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

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三、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修定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

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

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宜參酌實務需求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

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

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

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不得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

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

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

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

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

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

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客服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

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

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

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員工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

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

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86年5月13日股東會通過
87年5月14日第一次修訂
91年6月04日第二次修訂
98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訂
100年5月25日第四次修訂
105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公司章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9、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 1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11、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2、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技術諮詢業務)(限區外經營)
-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半導體晶片及發光二極體之封裝、測試、研發)(限區外經營)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
3.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4.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5.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6.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7.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8. 前項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且須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

，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廿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廿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九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26,840,700 元，已發行股份 182,684,07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61,044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國欣	108.05.30	3 年	167,234	0.09%
董 事	黃昉鈺	108.05.30	3 年	1,433,000	0.78%
董 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5.30	3 年	28,681,034	15.7%
董 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5.30	3 年	7,500,000	4.11%
董 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108.05.30	3 年	796,000	0.44%
董 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5.30	3 年	6,373,886	3.49%
獨立董事	邱靖博	108.05.3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郭宗賢	108.05.3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108.05.30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44,951,154 股	24.61%